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2月12日,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和电话通讯方式举行。
-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 3.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李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9.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实际情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3%;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审议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管理层面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规范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关联董事李能、游永平、曹伟俊、肖巧慧、蔡林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审议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增减持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制定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增减持办法》。

公司关联董事李能、游永平、曹伟俊、肖巧慧、蔡林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增减持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审议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修订及解释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增持计划份额标准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的过户、锁仓等事项;
- 6.若相关适用法律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变化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修订和完善;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程序,但适用法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含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适当机构或人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授权的代表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关联董事李能、游永平、曹伟俊、肖巧慧、蔡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在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修订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关于修订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2024年12月12日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和电话通讯方式举行。
- 2.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3.经全体与会人员举手同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高华先生主持。
-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标准,其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亦不存在摊派、强制、确定比例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财务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在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钟高华、高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增减持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增减持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能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钟高华、高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增减持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能先生《关于提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李能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监事会决议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9.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情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3%;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0%。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回购实施期限届满之日止;

8.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股东大会授权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关联董事李能、游永平、曹伟俊、肖巧慧、蔡林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审议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增减持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制定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增减持办法》。

公司关联董事李能、游永平、曹伟俊、肖巧慧、蔡林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增减持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审议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修订及解释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增持计划份额标准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的过户、锁仓等事项;
- 6.若相关适用法律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变化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修订和完善;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程序,但适用法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含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适当机构或人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授权的代表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关联董事李能、游永平、曹伟俊、肖巧慧、蔡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在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修订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关于修订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法律意见书》;

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9.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情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3%;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情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3%;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0%。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情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3%;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0%。

十、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9.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情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3%;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0%。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情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3%;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0%。

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9.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情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3%;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0%。

二十、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情况,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3%;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0%。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9.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